股票代码:300016　　股票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3082　　债券简称:北陆转债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74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的控股股东王代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9,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9%)。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先生发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代雪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代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748,327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0股,所有股份计算均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公司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王代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7,748,327	19.87%	9,800,000	1.9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王代雪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王代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代雪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5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刘庆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市后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持股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由于刘庆峰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变动后,相应地,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较前次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以来的变动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庆峰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6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	科大讯飞	股票代码	0022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刘庆峰持有)	-3,995.6100	-1.73%
A股(其他表决权股东持有)	1,399.8913	0.60%
合 计	-2,595.7187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庆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825.3267	7.27%	12,829.7167	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6.3317	1.82%	210.7217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18.9950	5.45%	12,618.9950	5.45%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07.6787	3.24%	7,507.6787	3.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7.6787	3.24%	7,507.6787	3.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授权执刘庆峰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801.7710	5.53%	14,201.6623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1.2482	4.47%	11,741.1395	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60.5228	1.06%	2,460.5228	1.0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134.7764	16.04%	34,539.0577	1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5.2586	9.52%	19,459.5399	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9.5178	6.51%	15,079.5178	6.5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差异系因相关数据单独及汇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医产”)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含)授信额度,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大健康医产另一股东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医投”)将以其持有的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相关公告详见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及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向大健康医产提供授信1,5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大健康医产另一股东安顺医投以其持有的大健康医产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安顺医投对大健康医产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公司为大健康医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750152492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成立日期:2003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现贵州百灵制药厂西北侧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日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中药材种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医药用化学试剂、毒性中药饮片的销售;代储代配;医药、医疗及健康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及咨询服务;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的经营、配送、储存、科研服务;医药、医疗器械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仓储及相关服务(除危险品);大健康医疗医药产业项目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二)股权结构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308,569,305.67	313,985,469.68
2	负债总额	277,144,650.79	278,079,075.75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4	净资产	31,424,654.88	35,906,393.93
5	营业收入	277,160,992.65	124,852,120.93
6	利润总额	8,258,344.10	5,522,850.20
7	净利润	7,019,502.48	4,481,739.05
8	信用等级状况	AAA	AAA

大健康医产非失信被执行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受信人: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金额及期限:1,500万元,1年期

3、保证金额及保证方式: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担保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质权人、担保人(甲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反担保人(乙方):安顺市医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质押股权

本合同中所称的质押股权为乙方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共计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50万元)。此次乙方以其持有之目标公司45%的股权和该股权项下全部财产权利以及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全部所有者权益设定质押,作为甲方为目标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质押财产清单》对质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表明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不为甲方处置该质押财产的价值参考,也不构成对甲方处置该质押财产的限制。

乙方应以最大的谨慎维持质押股权的有效性和价值,防止因为发生任何事由导致质押股权失效或贬值。如质押股权价值增加,增加的部分仍作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质押担保。

乙方首先以本协议所涉质押股权对反担保范围内债权承担质押反担保责任。

3、质押反担保范围

甲方按《最高额保证合同》代目标公司实际清偿的全部债务之百分之四十五的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等;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甲方为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登记、保险、保管、鉴定、公证、处置质押物等的费用)等;

比例限制:上述产生的全部费用,是乙方最终的反担保范围,并以甲方按《最高额保证合同》实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承担担保责任之时乙方对目标公司享有的股权比例为限。

4、担保期间

被担保债务的担保期间为自甲方按《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算两年 。

五、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8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共计代表股份230,17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9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1,89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7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余彦霖、熊文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89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表决结果:高攀文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89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表决结果:吕华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89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表决结果:高庆寿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03,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表决结果:郝立群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0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表决结果:钱静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表决结果:彭雅超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10,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2,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

表决结果:张志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1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2,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表决结果:沈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91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1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表决结果:彭海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89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表决结果:何斌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221,898,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表决结果:张晶晶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余彦霖、熊文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高攀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攀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志宏先生、沈强先生、郝立群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志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高攀文女士、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攀文女士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高庆寿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彭海炎先生、张志宏先生、高攀文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彭海炎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明先生、彭雅超先生、吉永海先生、李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孟军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雅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雅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高攀文女士(董事长)、吕华生先生(副董事长)、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彭雅超先生;

2、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张志宏先生(主任委员)、沈强先生、郝立群女士;

2、战略决策委员会:高攀文女士(主任委员)、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3、提名委员会:沈强先生(主任委员)、彭海炎先生、高庆寿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海炎先生(主任委员)、张志宏先生、高攀文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具体名单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何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晶晶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高敏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吕华生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钱静女士

副总经理:高明先生、彭雅超先生、吉永海先生、李谋玉先生

总会计师:孟军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

2、内部审计负责人:何斌先生

3、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攀文女士,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人寿中介发展集团总设计师、五星在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攀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462,686股股份。高攀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攀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攀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华生先生,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吕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庆寿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26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庆寿先生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77,711,173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庆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立群女士,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立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74,000股股份,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387,310股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立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郝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01,000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钱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雅超先生,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中心武汉直销部总经理、农行武汉